

## **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1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李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、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上述第1、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12月11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张宇先生，1976年出生。于1999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，自2001年开始执业律师生涯，曾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工作5年，在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7年，2008年短期派遣在金杜香港办公室工作，2018年底-2019年初在以色列ZAG S&W合作律所工作，目前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其在房地产、公司法、涉外、劳动人事等领域具有较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。

李玉芳女士，1978年出生。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（前身“长春税务学院”）会计系，管理学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，资深会计师。2003年加入康哲集团至今，曾先后担任康哲集团CFO助理，财务经理等职务，2008年-2018年曾同时兼任康哲集团内部审计负责人，2016年-2020年兼任康哲集团合规部总监。现任康哲集团财经部总监，全面负责康哲集团财务及税务管理工作。在企业财务管理与经营分析、投资并购、税务筹划、医药企业合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。